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 年 5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方合英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0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中信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中信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请参见随同本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